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蓋茨優霓塔亞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湘玲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92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幸福縫衣機股份有限公司<br>原田啟太郎 |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| 109年5月15日 | 555,993元         | CA0000000 |    |
| 002 | 幸福縫衣機股份有限公司<br>原田啟太郎 |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| 109年3月3日  | 2,540元           | AN0000000 |    |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附 記：

-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）。
-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
- 01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  
02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